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建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建揚於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8時許，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之住處內，施用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扣案毒品咖啡包可佐，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且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檢察官考量被告在監執行，因此認為不適宜採取機構外戒癮治療處遇，核其裁量尚無不當，是本件檢察官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雖因另案入監服刑，惟仍應審酌若給予戒癮治療，是否有礙完成治療之期程，以及被告前案素行等情勢考量，非謂一有特定事由存在即一律不予緩起訴處分。且被告入監執行期間表現良好，有獲提報假釋可能，如順利獲准假釋，便可隨時配合醫療療程，不影響後續戒癮治療，若命被告觀察、勒戒，不僅對被告假釋審查產生不良影響，更進一步延長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且被告入監服刑1年

多，繼續施用可能性及再犯風險有所降低，若繼續施以監禁性處遇，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況被告並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動機與故意，僅屬過失施用。請求向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函詢，該監所現在是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原裁定未對被告之醫療與戒治情形進行必要之調查與審酌，有證據調查及裁量怠惰之瑕疵，爰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下同）之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附條件之緩起訴」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而該觀察勒戒之程序，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外：①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②或犯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等情；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戒毒之方法，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又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

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確有於114年5月6日上午8時，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15樓之住處施用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2瓶後經送驗結果，其尿液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毒品證物檢驗結果，咖啡包內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桃園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被告114年5月7日3時15分簽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初步檢定照片、於114年5月7日7時50分簽具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114年5月7日7時50分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王建揚檢體編號：DD-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114年6月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鑑定人具結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暨鑑定人具結文在卷可稽（見毒偵3122卷第43、47至71、119至123、139至145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認，從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而被告於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並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一節，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㈡、被告請求給予緩起訴處分附戒癮治療云云，惟其因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入監執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

16年9月18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基此，被告客觀上確有因另案入監執行中，而不適宜採取機構外戒癮治療處遇，檢察官因此聲請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是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裁定命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

㈡、被告雖謂：雖因另案入監服刑，惟仍應審酌給予戒癮治療，且已入監執行1年多，繼續施用可能性及再犯風險降低云云。惟查：

1.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項規定而訂頒「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查被告現既因另案在監執行中，確已符合前開辦法及標準所定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要件，檢察官因而裁量決定採行觀察、勒戒程序，並無裁量違法或重大瑕疵可指。

2.被告雖辯稱現已入監執行1年多而未接觸毒品，繼續施用可能性及再犯風險有所降低等語。然入監執行刑罰所產生之物理隔離效果，相較於前開意旨所述命入觀察勒戒所行觀察、勒戒所著重之專業醫療評估、戒癮觀察及矯治處遇，二者就目的上及功能上迥然不同，是被告縱然於監所執行期間表現良好，未接觸毒品而有減少施用機會，尚不足以據此認定其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已達觀察、勒戒制度所欲達成之矯治目的。何況被告於遭警查緝期間，經警搜索住處扣押種類眾多且數量非輕之毒品咖啡包、愷他命、K菸、哈密瓜錠，尚難據以被告個人主觀認定，據以排除觀察、勒戒之必要性，作為不能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之理由。

㈢、被告復辯稱：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故意，僅係過失施用云

云。現今國內流通之毒品咖啡包，係源於販毒集團為躲避檢警查緝、降低製毒成本考量，常以平易且鮮明之包裝，內摻雜有多種類型毒品成分加以販售，使施用者在多種藥性作用下，獲取迷幻、興奮等效果。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供陳：我不知道所施用的咖啡包內含有什麼樣的毒品成分，只知道那是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42至43頁），顯見其主觀上確已知悉所施用之咖啡包確實含有毒品成分，則其既已明知所施用者為毒品咖啡包，對於所施用之毒品咖啡包內含多種毒品成分，且其中可能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應有所預見，進而在未確認具體成分之情形下，仍執意施用，足認其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執詞辯謂僅係過失施用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㈣、至於被告聲請函詢矯正機關有無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一節。查本件檢察官考量被告另案入監執行，不適宜採取機構外戒癮治療處遇，而決定採行觀察、勒戒程序，且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重大瑕疵可指之情事，業經說明如前。檢察官既為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揆諸前開說明，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是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亦無從使被告得免除觀察、勒戒之執行，而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請洵屬有據，原審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林涵雯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